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秣綺
電話：06-2991111#1202
電子信箱：keithl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0474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（047487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111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10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偏遠地區學生能與都市學生同享優質英語教學資源，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案，旨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甄選對象及人數

- 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（以下簡稱全職教師）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）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）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）共4類。
- 2、甄選名額：4類教師各甄選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惟實際人數將依111學年度實際參與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（二）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

程，並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教師及全職代理教師，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惟現職兼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合宜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—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商議合宜環境授課）。

(四)聘期：

- 1、全職教師：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2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11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3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1年8月16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（詳實施計畫簡章）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
 - (1)第一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17時止。
 - (2)第二次甄選：111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1年6月3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。
- 2、甄選時間：
 - (1)第一次甄選：111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。
 - (2)第二次甄選：111年6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。
- 3、甄選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。
- 4、甄選方式：每人限上試教（15分鐘）、實體口試（10



分鐘)。

5、錄取公告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於基本授課時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該署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英語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旨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邱碧瑩專任助理、蔣杏媚專任助理(電話：02-23379653、02-23378615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